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黃懷禾

電話: 02-23979298#512

E-Mail: 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0001224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0D001620\_1\_081707225690001.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,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,各級機關(構)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日間,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,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、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,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,各機關不 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;防疫照顧假 期間不予支薪。



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 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2017/02/08文 17:30:07 章



